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2465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0月19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5年第10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
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
[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10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2F 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股長志隆、何技士文群、李技士淑鈴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森田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
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四案)：

- 一、有關已完成勘驗之樓層，有適用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之項目尚未施作（例如：分間牆），該等項目辦理變更設計時，得否依同法第 87 條裁罰，提請討論(詳 p. 3)。
- 二、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垂直增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無障礙電梯得依現行規定設置，但直通樓梯因結構問題無法修改為無障礙樓梯者，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詳 p. 3)。
- 三、建請確實依據「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落實平行分會之規定，並定期更新相關圖資，提請討論(詳 p. 4)。
- 四、有關本市屬「地質敏感區」(含：地質遺跡區、地下水補注區、活動斷層區、山崩與地滑區)但非法定山坡地之基地，其審查應附文件、流程為何？提請討論(詳 p. 4)。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研議地質敏感區域及山坡地管理，未來如何與 UVA 攝影、PHOTOMESH 進行結合，提請討論(詳 p. 5)。

伍、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10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 樓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主席：蕭佑寧 汪俊男 記錄：謝友廷

	工務局	簽 名	建築師公會	簽 名
出			鄭宜平	
	賴股長韻蘋		汪俊男	<u>汪俊男</u>
	陳股長志隆	<u>陳志隆</u>	黃森田	<u>黃森田</u>
	周股長鑫宏		崔懋森	
	何技士文群	<u>何文群</u>	黃漢雄	
		<u>李淑鈺</u>	黃潘宗	
席			林忠慶	<u>林忠慶</u>
			劉如梅	<u>劉如梅</u>
			陳叡澧	
			洪迪光	
			陳柏元	<u>陳柏元</u>
			林辰熹	<u>林辰熹</u>
列 席				

建管提案(共四案)

提案一	有關已完成勘驗之樓層，有適用建築法第 39 條但書之項目尚未施作（例如：分間牆），該等項目辦理變更設計時，得否依同法第 87 條裁罰，提請討論。
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適用該條但書者，依法尚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故若未先行動工，即無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之行政義務，而無須依同法第 87 條裁罰， <u>提請討論</u> 。	

提案一討論結果

申請變更設計時是否先行動工，由建築師負舉證責任。若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於申請時尚未施工，經建築師簽證並提出相關佐證，免依建築法第 87 條裁罰。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提案二	有關 102 年 1 月 1 日後垂直增建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無障礙電梯得依現行規定設置，但直通樓梯因結構問題無法修改為無障礙樓梯者，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
<p>一、按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二、另依「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之設計說明欄，新、增建部分亦有「若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於本欄說明。」之選項。</p> <p>三、有關「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是否訂定認定之標準？或得否由設計人提出說明併同改善方案送本研討會認定可行後，轉提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確認，<u>提請討論</u>。</p>	

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推動新北市無障礙之友善環境，目前尚無訂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得不適用無障礙建築物一部或全部規定之規定，仍應以符合無障礙設施等友善設計為原則。倘個案確有設置困難，再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檢具相關資料提會討論。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建管提案(共四案)

提案三	建請確實依據「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落實平行分會之規定，並定期更新相關圖資，提請討論。
<p>一、目前位於林口、汐止、五股、新莊、三重、蘆洲等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不論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60 公尺，均須函詢交通部民航局，此似與「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內「建築物高度未達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地區範圍圖」不符。</p> <p>二、另本市「汗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施工中或已完工地區，仍須平行分會水利局查詢基地附近是否有汗水、雨水系統管線連接孔，此似與「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內「是否需行文再確認」欄內顯示空白免分會之規定不符。<u>以上提請討論。</u></p>	

提案三討論結果

- 一、依目前最新版本之「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已無空白免分會之規定，請建築師申請時檢視是否採用最新版本之表格。
- 三、有關林口、汐止、五股、新莊、三重、蘆洲等區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4 年 8 月 28 日場建字第 1045017114 號函函示，無論建築物高度為何，皆須函詢該局；另有關於汗水下水道、專用下水道，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3 月 12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40401661 號函示，申請建造執照階段皆須會辦該局。此部分已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4 年第 10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臨時提案宣導在案，仍請落實辦理。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提案四	有關本市屬「地質敏感區」(含：地質遺跡區、地下水補注區、活動斷層區、山崩與地滑區)但非法定山坡地之基地，其審查應附文件、流程為何？ 提請討論。
<p>依工務局 104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2477805 號函說明三、(二)規定，地質敏感區之申請案應送坡審會審查。惟對於非法定山坡地之基地，應檢附文件、審查流程顯與法定山坡地之案件不同，建請增訂相關規定以符實需，<u>提請討論。</u></p>	

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新北市非法定山坡地但屬「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照或雜照因地質安全評估提送坡審會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可視所涉何種地質敏感項目，參考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參考資料」內容辦理，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將相關資料上網供會員參用。

-----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一案)

臨時提案一	有關研議地質敏感區域及山坡地管理，未來如何與 UVA 攝影、PHOTOMESH 進行結合，提請討論。
一、	<p>短期：</p> <p>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坡審案件，考量現行坡審審查之書面資料尚無法提供還原最真實之地形現況，未來可利用其 3D 地形資訊模型提供 3D 地形資訊（3D、坡度、坡向、等高線等）藉以解決部分案件因地形現況條件因素而無法進入勘查之問題，同時可檢視擋土設施與鄰地之空間關係，施作位置是否適當，協助審查委員瞭解現況，加速坡審審查時間，據以作為山坡地審查時之參考資料，以避免日後造成山坡地災害發生，並同時加強本市山坡地之管理，提供市民更安全之居住環境。</p> <p>二、</p> <p>長期：</p> <p>研議是否 3D 地形資訊模型導入本局目前推行之建築資訊模型(BIM)，將建照申請案件之建築結構、基礎資訊與地形模型結合，同時導入相關地下水位及岩盤深度等地質資訊，回饋可能的衝突並同時可選擇最適合現況之建築結構及補強方式，可避免因大量建築開發行為所造成之國土環境傷害，亦可避免土壤液化、土石流或順向坡等環境災害之發生。<u>以上提請討論。</u></p>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邀集其法規、資訊等相關委員會，轉達並研析上述意見，再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討論。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